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,586,9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5月25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5月26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63	苏日明
2	01*****192	苏永明
3	00*****119	狄爱玲
4	00*****881	朱新武
5	01*****436	苏啟皓
6	01*****276	苏清香
7	01*****638	苗志国
8	01*****122	李蔚
9	01*****486	张微

六、咨询办法

1、地 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、三楼

2、联系人：朱新武 王优

3、电 话：0755—25798819

4、传 真：0755—2563187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